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MIDE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
建議私有化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 (2) 建議撤銷威靈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 (4)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批准。

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之計劃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10日(星期六)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

緒言

茲提述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按照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至少佔計劃股份附帶之75%表決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所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總表決權之10%，計劃將被視為已得到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惟：

- (i) 計劃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持有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至少75%表決權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所投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並未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表決權之10%。

於法院會議上，持有429,614,265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表決權約88.37%)之計劃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持有56,522,111股計劃股份(佔所有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表決權約6.29%)之計劃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正式獲得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64,112,822股股份；(2)計劃股份總數為898,410,0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37%；及(3)賦予權利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之股份總數為898,410,0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37%。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控制1,965,702,7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8.63%。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或控制之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因此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合共2,449,602,10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5.53%)已就批准及使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表決，其中：

- (i) 2,393,101,970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97.69%)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 (ii) 56,500,131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2.31%)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因此，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數獲得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64,112,822股，且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任何意向。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撤銷上市地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之計劃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10日(星期六)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時間表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	2018年2月6日(星期二) 交易時間結束時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 最後時間	2018年2月9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計 劃項下之權利(附註1)	2018年2月10日(星期六)起
呈請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聆訊(附註2)	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高等法院之聆訊結果、生效 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之公告	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2)	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其中包括)生效日期及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	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2018年2月20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建議支付現金(附註3)	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2. 計劃將於高等法院批准後生效(無論是否經修訂)及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規定資料之記錄及申報表，將遵守公司條例第230條及673條之程序規定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進行登記，內容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
3. 計劃股東應得現金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各自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支票之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招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或未必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或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飛德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伏擁軍

香港，2018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方洪波先生、李飛德先生及肖明光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伏擁軍先生(主席)、張利鋒先生(首席執行官)、潘新玲女士、李力先生、肖明光先生及李飛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